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

温鹿教许〔2026〕2号

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天天乐幼儿园 终止办学的批复

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天天乐幼儿园：

你校提交的终止办学申请材料收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规定：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，应当终止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天天乐幼儿园自发文之日起终止办学。终止办学后，办学许可证（教民233030260000598号）由我局依法收回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

2026年1月30日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30日印发